

齐氏侦查实务丛书 ④
QISHIZBENCHASHIWUCONGSHU

齐文祥 王洪林 谷野 / 著

个案侦查方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19778.3

104

齐氏侦查实务丛书 ④

个案侦查方略

齐文祥 王洪林 谷 野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个案侦查方略

GEAN ZHENCHA FANGLUE

齐文祥 王洪林 谷 野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5.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82 千字

ISBN 7-81109-306-5/D·293

定 价：3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著者简介



綦文祥（齐文祥），笔名奇骥。1944年1月出生于吉林省前郭县。原吉林省公主岭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警察》杂志特邀记者，中国刑警学院客座教授。

主要贡献：文祥先生1962年参加边防军，1968年转入公安局，三十余年中始终战斗在破案第一线，侦破了大小刑事案件数千起，重特大疑难案件数百起，无数次舍生忘死，数十次立功受奖，并将刑侦理论与破案实践紧密结合，探索出了一整套独特的破案谋略、策略与方法，完成了总计800余万字的刑侦学术专著，填补了中国刑事侦查学诸多空白，在国内外刑侦界颇具影响。吉林省公安厅命名綦文祥为“刑侦专家”、《中国刑事警察》命名綦文祥为

“中国刑警的一代儒将”、《共产党人》曾载文称綦文祥为“北国神探”。他的事迹被收入《中国行政干部大辞典》、《中国精英大全》、《东方之子》、《中国专家人才库》、《中华魂》、《世界华人文学艺术界名人录》、《世界名人录》。

主要著述：发表论文近百篇，参加讲学数十次，并与王洪林等同志合作出版了《刑侦破案教训百例》、《齐氏侦察轨迹》等多部刑侦专著。其中《齐氏侦察轨迹》是我国公安史上第一部由个人撰写，自成体系的刑侦破案巨著。

著者简介



王洪林，1948年2月，出生于吉林省公主岭市，大专文化。刑警出身。中国作家协会吉林分会会员，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学会会员，中国法医学会会员，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员。

主要贡献：洪林先生一生主要从事刑事化验、法医物证和公安高校毒物

分析实验教学工作，除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级专业人才外，还亲自承办了上千起案件、数万件检材的刑事技术鉴定工作，工作中还配合医院挽救了数十名生命垂危的中毒患者，努力开展科研活动，他参与立项并起草的《中毒案件检材中磷化氢及其代谢物的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已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GA标准，推动了中国刑侦、刑技工作的发展。他的事迹被收入《世界名人录》、《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等多种大型辞书中。

主要著述：洪林先生参加工作后多次在《红色社员报》、《吉林日报》、《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从警后亲手主编了八期《刑事技术通讯》，并在各种公安刊物上发表了刑侦、刑技论文百余篇，参编了中国刑警学院《毒物分析》、《毒物分析实验》等教材，著有《毒物分析答疑》、《中毒案检验分析及侦破》等刑事技术专著，并与齐文祥先生合作出版了《刑侦破案教训百例》、《侦察员实用对策》、《刑侦讯问》、《刑侦指挥对策》、《刑侦破案实用逻辑》、《刑侦破案365问》、《岭成奇案》、《刑警功臣列传》、《齐氏侦察轨迹》等多部刑侦专著与公安文学作品，可谓名副其实的高产作家。

序

我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与文祥同志相识。他当时是吉林省怀德县公安局的刑侦股长，在此后的 20 余年里，我接触的就更多一些，是刑侦事业让我了解了这个在基层参与侦查和指挥破案近 40 年的刑警，并建立起了深厚的友谊，的确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在每每与他的交谈中，更多的是一线破案。我问及的很多，他提供的也不少。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他讲述各类刑事犯罪的规律特点与侦破的策略和方法。我所问及到的，无论是哪类案件，他都能说出若干条，且非常的符合实际，也很精练。当时我一直在想，如果我国的刑警，也包括指挥员在内都能掌握与运用这些特点和方法，那么我国的刑事案件的破案水平将会有有一个很大的提高。从那时起，我曾多次提议他要在现有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地进行总结、提炼、提高，并把它上升到理论阶段整理成文，提供给同行，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如今，他和洪林同志经过长期的努力，把县、市一级刑警所经常遇到的若干种刑事案件的特点与侦破对策总结出来，并著成此书，读后我不仅心里高兴，而且也深受启发：一是破案需要掌握犯罪的规律特点，因为它作为一种宝贵的犯罪信息，储存在警员的脑海之中，又作为参照物，供分析案情和刻画罪犯所用。特别是在初侦阶段，在尚未获得痕迹物证和其他可直接揭示罪犯材料的情况下，掌握犯罪的规律特点就显得特别的重要。它可作为警员手中的武器去打破沉闷、开拓思路，在迷宫中看到亮光。二是犯罪的规律特点是由作案人的心理支配与行为展现出来的，通

过对这一“无迹”理论的挖掘、把握，对作案人可追溯过去、再现现在、预测将来。亦对捕捉破案线索，再现罪犯的原型，以及对知晓他们的走向，都会有一个清晰的轮廓和影子。让我们有目标、有目的地去摸、排、查；有方法、有方向地去蹲、追、侦，何愁走不到作案人的前头、擒获不到他们呢？三是破案的策略与方法，既能一针见血，又可击中要害，何愁打不破坚冰、开不通道路而捉不到作案人呢？我觉得，该书接近实际，具有可操作性，既可给予警员以指导，又可供理论研究的同志以参考，值得一读。

三位作者虽然费了若干年的心血进行刑事犯罪规律与侦破案件策略与方法方面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上的总结与探索，但各类案件形成气候有先有后，有些已成为历史，而且所研讨的资料又多出自他们所在地，既有区域的局限，又有例证的拘泥，难免在认识上出现某种倾向性和欠佳之处，所以，他们所谈及的内容，不一定完全符合全国各地的实际。请在理解时，要取其精华，并结合本地的实际，灵活地加以应用。特别是在当今国际、国内的刑事犯罪呈现出了新的趋向，我们更应该紧跟形势，不断地深入总结与探索，跟上和超越犯罪的步伐，以更加锐利的目光和有效的破案对策，及时揭露和打击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而贡献力量。

刘 文

目 录

开篇语·····	1
一、杀人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4
(一) 常见性杀人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4
(二) 杀人碎尸案件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50
(三) 持枪杀人案件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59
(四) 杀人隐尸案件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66
二、纵火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86
(一) 纵火犯罪的特点·····	86
(二) 纵火案件的侦破·····	88
三、强奸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94
(一) 强奸犯罪的特点·····	94
(二) 强奸案件的侦破方法·····	97
四、抢劫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04
(一) 一般性抢劫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04
(二) 蒙面抢劫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14
(三) 流氓抢劫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23
(四) 抢劫出租车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33

五、投毒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45
(一) 投毒犯罪的特点	145
(二) 投毒案件的侦破	150
六、盗窃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57
(一) 一般盗窃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57
(二) 几种特殊盗窃案件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84
七、暴力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264
(一) 涉枪案	264
(二) 爆炸案	285
(三) 绑架人质案	300
八、其他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12
(一) 恐吓信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12
(二) 心理变态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20
(三) 流窜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31
(四) “两劳”释放人员的犯罪特点与侦破方法	339
(五) 养子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51
(六) 102 国道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356
(七) “黑团”的特征与打击	362
(八) 团伙犯罪的新特点与侦破方法	374
(九) 杀亲案件的特点与侦破对策	384
(十) 雇用杀人的特点与侦破对策	398
(十一) 暂(寄)住人口的犯罪特点与侦破对策	416
(十二) 街头诈骗犯罪的特点与打防	434

开篇语

刑事侦查员的任务是侦破刑事案件。侦查破案绝不是某案发生以后，单纯地就该案研究该案。该案的现场检验材料，被害人的陈述材料，初访材料，有关涉案人员的材料，以及初步侦查中所获得的全部材料，对揭示作案人固然重要，要以它为基础去分析研究与揭示该案。但现实告诉人们，一起案件发生后，虽然经过努力，所得到的材料往往并不多。依据那一点有限的材料，不仅分析不透案情，而且也很难捕捉到破案线索。因此，为了达到及时破案的目的，我们必须研究与探索各种刑事犯罪的规律、各种刑事大案的特点，将其认清、吃透并牢牢掌握。这样，即便是在某案中未能得到充分的材料，也能借助于所掌握的犯罪规律特点，即犯罪的心理痕迹和犯罪现场上的无形痕迹，并结合该案实际，对该案推断出一个大体的轮廓来。如果能更深层次地加以研究，我们还会得到某些超前意识，起到“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事”的效果，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可以不到现场就能知道应在何处取得犯罪的痕迹、物证

犯罪嫌疑人是人而不是物，人的行为是受心理支配的。就多数犯罪嫌疑人而言，他们既要达到作案目的，又要尽力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由此决定了他们作案具有隐蔽的特点，不留或少留犯罪痕迹、物证。即使留有痕迹、物证，也是留在不易被现场勘查人员所发现的部位，或者还要伪造和毁灭一些痕迹、物证。依据这个规律，何处能留下犯罪的痕迹、物证，如何去发现和提取

就一目了然了。

2. 可以推断出犯罪的原因，确定案件性质

一个能够把握住各种刑事犯罪规律特点的人，一到现场，对现场、尸体、损失物品等看过之后，马上就能知道犯罪原因、案件的性质是什么。因为他们遇到的 100 起同类案件都是这个特点，当出现 101 起案件时，定会万变不离其宗，不可能超出这个规律的范畴。任何事物的运作都有一定的自我轨迹，所以一旦掌握了它的规律，就会一眼认出它、看穿它。就像我们走熟了那条路、认识了那个人一样，基本的东西不变，即使有个别改变也可以识别出来。在破案中，案情性质解决了，方向也就随之明确，工作就不会背道而驰。

3. 可以预先捕捉到破案线索甚至直接抓获到作案人

案件的特点是从作案人活动规律中提炼出来的，因此，知道案件特点的人，必然掌握了犯罪的规律。掌握作案人作案前的规律，可以进行倒查，从而发现破案线索；明了作案人作案后的活动规律，可以走到他的前面去控制与发现他，有时甚至可在那儿架网等候他的到来。自古以来，凡是神奇的破案之举，多来自于此。所以，要想当一名合格的侦查员，就必须认真地学习与研究，牢牢地掌握犯罪的规律和案件的特点。掌握各类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是务虚，将其应用到实际破案中去是务实，将务虚与务实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攻克不同类型的迷雾重重的刑事大案。

本篇中各类刑事犯罪的特点和侦破方法，是齐氏几十年务虚加务实的结晶，已成为《齐氏侦查办案实务丛书》中闪闪发光的链条，对从事实际破案工作的侦查人员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与借鉴价值。

务虚篇，莫等闲，虚中蕴实力回天。
宝剑锋锐曾磨砺，梅花香正经苦寒。
常言不吃苦中苦，何云品尝甜上甜？
侦破案件亦如此，先与务虚结深缘。

水没来前先叠坝，果未收时首耕田。
各种犯罪胸有数，规律特点掌握全。
见叶知秋凭学练，举一反三靠钻研。
案发以后不慌乱，侦破之中志更坚。

牢牢掌握务虚篇，刻画疑犯如眼见。
能知疑犯意何往，提前架网让他钻。
对症下药施侦术，侦破常握主动权。
再加运用务实篇，侦破案件胜神仙。

一、杀人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一）常见性杀人犯罪的特点与侦破方法

1. 常见性杀人犯罪的特点

杀人犯罪，按其性质大致可以分为谋杀、报复杀人、通奸杀人、强奸杀人、虐待杀人、图财害命、过失杀人等。不同性质的杀人案件，其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刑事侦查员必须对其特点了如指掌。

凶杀案，种类多。因报复，因仇恶。
有图财，有贪色。有枪杀，有刀抹。
有投毒，有放火。其类别，应晓得。
其特点，要掌握。利分析，利侦破。

（1）仇杀的特点

一种仇杀，由于某种原因，加害人与被害人结怨极深，新仇旧恨齐发，产生杀机，进而实施杀人。这种犯罪，作案人所选择的作案时间和地点不定，有的是暗下毒手，有的则让被害人认清他是谁，甚至说完究竟才下毒手。现场可见被害人求饶、躲闪或挣扎搏斗迹象，被害人伤势惨重，但财物上少有损失。作案人作案后一般不惊慌，而是从容处理血衣和其他物证，甚至做罪行暴露的准备。还有一种仇杀，事前无预谋，因一时一事激怒而泄愤

杀人。这种案件往往表现出下述特点：案发时间多在发生冲突的当天，地点在被害人家中或离被害人家不远的地方，作案人作案手段残忍，大杀大砍，一般不处理现场，常留有痕迹和物证；由于极度冲动，用力过猛，凶犯自身容易受伤，且行凶时气壮如牛，事后精神反常，往往逃跑或自杀。

为泄愤，搞仇杀，有预谋，多突发。
突发者，像鲁达^①，性格莽，气性大；
预谋者，似王妈^②，主意多，奸且诈。
详描写，细刻画，分开说，叙如下：

鲁莽汉，要报仇，怒气冲天有来由。
有时只因小事起，有时旧恨加新仇。
案前熟人可察觉，案后坐等或逃走。
侵入可见目标，不容分说即砍头。
伤痕粗野不留情，一杀就是好几口。
室内物品均不要，痕迹、物证全部留。

奸诈者，要报仇，未曾实施先预谋。
平时悄然做准备，时机不到不动手。
不是大杀和大砍，犯罪手段极讲究。
不留痕迹和物证，伪装现场让人瞅。
销赃灭证自得意，假装镇静不流露。

① 鲁达：《水浒传》中人物鲁智深。

② 王妈：《水浒传》中帮潘金莲害死武大郎的人。该人阴险毒辣，诡计多端。

侦此案件须留意，疑犯易从眼下溜。

(2) 谋杀的特点

所谓谋杀，除了预谋之外，还搀杂着政治目的或抱有其他犯罪动机。常见的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灭人灭证。犯罪集团或政刑合一犯罪集团的头目发觉其罪行被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追查，即将暴露或某一成员不十分可靠时，为了灭证而密谋杀杀人。被害人多是中老年人，出身不好，有对执政党和社会不满之历史和家庭背景；或者不务正业，接触关系复杂，行动诡秘，经济来源不明。杀害手段多为药物毒害，地点多在半路或在家中，并常伪造病死、抢劫杀人等现场，但不留揭露和认定犯罪之证据。这种有准备、有预谋的犯罪，常会迷惑有经验的侦查员。犯罪主谋者为集团的首领，实施犯罪者多是集团中的死党或骨干分子，也有的是用收买的方式雇用杀手实施，等等。凶犯在作案前与被害人有接触，常施以恩典，给以甜头，待被害人失去警惕后下手。犯罪后通过不同的方式安慰被害人家属，让其不致对自己产生怀疑。为此，侦查中要注意盯住被害人家属所接触的人，并注意调查与被害人生前打过交道的人，发现后立刻秘密侦查，这样可以顺藤摸瓜，挖出顽凶。

论谋杀，有来由，不是图财不是仇。
常属政刑合一案，侦查人员应考究。
灭证者，是头头，舍卒保帅是老手。
虽然杀死是同党，手段毒辣胜过仇。
用药毒死为多见，半路杀之亦常有。
死者本是害群马，不明不白被杀头。
平时接触人复杂，暗中到处偷偷走。
要想侦破此类案，各种关系先摸透。